

243. 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判决书摘要

2021 年 10 月 12 日,国际法院就印度洋海洋划界(索马里诉肯尼亚)案作出判决。

法院组成如下: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本努纳法官、优素福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萨拉姆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戈蒂埃书记官长。

\*

\* \*

诉讼历史(第 1-28 段)

法院首先回顾,2014 年 8 月 28 日,索马里联邦共和国(下称“索马里”)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对肯尼亚共和国(下称“肯尼亚”)提起诉讼,所诉争端涉及“确定索马里与肯尼亚之间在印度洋上划定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包括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单一海洋边界”。索马里在请求书中寻求以索马里 1963 年 4 月 11 日和肯尼亚 1965 年 4 月 19 日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所作声明为依据,确立法院管辖权。2015 年 10 月 7 日,肯尼亚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法院在 2017 年 2 月 2 日的判决(下称“2017 年判决”)中驳回了肯尼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认定法院有管辖权受理索马里提交的请求书,而且该请求书可以受理。双方提交书面诉答状后,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18 日就案情实质举行公开听讯。肯尼亚没有参加这些听讯。

一. 地理和历史背景(第 31-34 段)

法院首先回顾双方地理情况,然后指出以下事实。1924 年 7 月 15 日,意大利与联合王国缔结条约,其中就有关两国在东非各自领土边界的某些问题作出规定,这些领土包括索马里所称的“意大利的朱巴兰殖民地”(位于现索马里境内)和英国的肯尼亚殖民地。根据 1925 年 6 月 16 日和 26 日的互换照会,意大利与英国殖民领土之间的边界最南段被重新划定。1925 年至 1927 年间,英国-意大利联合委员会勘测并标示了边界。该委员会在完成这项工作后,将其决定记录在 1927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协定》(下称“《1927 年协定》”)中,该协定之后由英国政府与意大利政府于 1933 年 11 月 22 日互换照会正式确认(《1927 年协定》和该互换照会在下文统称为“1927/1933 年条约安排”)。索马里和肯尼亚分别于 1960 年和 1963 年获得独立。双方于 1982 年 12 月 10 日签署《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称“《海洋法公约》”或“《公约》”)。双方分别于 1989 年 3 月 2 日和 1989 年 7 月 24 日批准《公约》,《公约》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对双方生效。索马里和肯尼亚均已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提交划界案,以便获得委员会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就确定双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提出的建议。双方虽然此前反对委员会审议对方的划界案,但后来撤回了反对意见。截至判决之日,委员会尚未就双方划界案发布建议。

### 二. 双方立场概述(第 35 段)

法院指出, 双方对海域划界采取了根本上不同的做法。索马里主张, 两国之间不存在海洋边界, 请法院使用等距/特殊情况法(划定领海界限)和等距/相关情况法(领海以外海域)划定边界线。索马里认为, 在所有海域内使用未经调整的等距线, 可达到国际法要求的公平结果。肯尼亚则主张, 双方之间存在商定的海洋边界, 因为索马里默认了沿南纬 1°39'43.2" 纬线(下称“纬线”)延伸的边界。肯尼亚还主张, 鉴于地理背景和区域惯例, 双方将此视为公平划界。肯尼亚指出, 法院即使得出结论认定不存在海洋边界, 也应按照纬线划定海域界限; 即便法院采用索马里提出的划界方法, 经过调整达到公平结果后, 最终也将是沿纬线划界。

### 三. 索马里是否已默认沿纬线延伸的海洋边界(第 36-89 段)

法院首先确定双方之间是否存在以索马里默认为基础的商定海洋边界。

法院回顾, 肯尼亚和索马里均为《海洋法公约》缔约方。对于领海划界问题, 《公约》第十五条规定, “在[两国]彼此没有相反协议的情形下”使用中间线, 除非“因历史性所有权或其他特殊情况而有必要按照……不同的方法划定两国领海的界限”。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分别遵循《公约》第七十四条第 1 款和第八十三条第 1 款。这些条款规定, “应在……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界限。

法院重申, 海岸相向或毗邻的国家之间的海洋划界必须通过彼此之间的协议进行, 如果没有达成此类协议, 则应通过诉诸拥有必要权限的第三方进行划界。海洋划界不能由其中任何一个有关国家单方面进行。

确定海洋边界的协议通常以书面形式表达。但法院认为, 《公约》第十五条、第七十四条第 1 款和第八十三条第 1 款提及的“协议”也可采取其他形式。关键问题是有关国家之间是否就海洋边界达成共识。

关于默认和默示协议的判例或许有助于审查是否存在关于两国间海洋边界的非书面形式的协议。在这方面, 法院回顾, 默认相当于可能被另一方理解为同意的单方面行为所体现的默示承认。如果情况是另一国的行为要求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回应, 则不作反应可能构成默认。这是基于“应当且能够发言者沉默即可视为同意”的原则。在确定一国的行为是否要求另一国作出回应时, 必须考虑作出行为的国家是否前后一致地维持该行为。在评价是否未作反应时, 时长可能是重要因素。

法院指出, 其为证明是否已通过默认或默示协议确定海洋边界规定了很高的门槛。因此, 法院强调, 由于确定永久海洋边界是极为重要的问题, 默示法律协议的证据必须令人信服。默认的前提是前后一致地明确接受另一国的立场。迄今为止, 法院仅在一起案件中确认存在划定海洋边界的默示协议, 该案的当事方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中承认已经存在海洋边界。在本案中, 法院使用其在以往案件中确定的标准, 审查是否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 肯尼亚是否前后一致地维持对纬线上海洋边界的主张, 从而要求索马里作出回应。随后, 法院审议是否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 索马里前后一致地明确接受肯尼亚主张的边界。

在这方面，法院指出，索马里和肯尼亚围绕肯尼亚共和国总统 1979 年 2 月 28 日和 2005 年 6 月 9 日的公告(下称“1979 年公告”和“2005 年公告”)、肯尼亚 2009 年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以及双方各自的国内法提出论点。双方还提及各自在 1979 年至 2014 年期间的其他行为。法院依次审查这些论点。

法院指出，1979 年和 2005 年公告均主张边界位于纬线之上，但肯尼亚法律提及沿中线或等距线的边界。此外，肯尼亚还在 2007 年 9 月 26 日和 2008 年 7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索马里确认其同意沿纬线的边界，但没有证据表明索马里作出了这一确认。另外，肯尼亚 2009 年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和两国同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下称“备忘录”)承认双方之间存在海洋边界争端。最后，双方 2014 年举行的谈判以及肯尼亚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普通照会也表明，双方在海洋边界问题上缺乏一致意见。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为，肯尼亚没有前后一致地维持其主张，即纬线构成与索马里的单一海洋边界。因此，法院的结论是，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肯尼亚前后一致地维持其主张和相关行为，从而要求索马里作出回应。

法院还认为，索马里 1979 年至 2014 年间在与肯尼亚的海洋边界问题上的行为，特别是索马里据称没有对肯尼亚的主张提出抗议，并不能证明索马里前后一致地明确接受纬线上的海洋边界。在这方面，法院认为，与肯尼亚的说法相反，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双方的立场不能推断索马里拒绝将等距作为实现公平解决的可能方法。此外，也没有迹象表明索马里接受了肯尼亚在 1980 年和 1981 年举行的双边谈判期间提出的边界主张。另外，虽然索马里 1988 年的《海洋法》提及领海边界沿“所附海图标明的从陆地到海洋的直线”延伸，但这一表述不明确，没有其中提及的海图便无法确定其含义。法院还指出，2009 年备忘录、索马里 2009 年向委员会提交的初步信息、索马里 2009 年 8 月 19 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以及索马里 2014 年反对委员会审议肯尼亚划界案的意见，均提及双方之间存在海洋边界争端。最后，法院补充说，1991 年至 2005 年间，索马里受内战影响，政府和行政部门无法充分运作，在评价索马里在该时期能够对肯尼亚的主张作出反应的程度时，必须考虑到这一背景。

此外，法院还审查了 1979 年至 2014 年间双方在海上巡逻、渔业、海洋科学研究和石油开采特许权方面的其他行为，认为这些行为没有证实索马里前后一致地明确接受纬线上的边界。

关于这个问题，法院最终认定，没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索马里默认了肯尼亚主张的海洋边界，因此双方之间在纬线上没有商定的海洋边界。因此，法院驳回肯尼亚在这方面的主张。

#### 四. 海洋划界(第 90-197 段)

鉴于上述结论，法院开始审议属于索马里和肯尼亚的海域的划界问题。

##### A. 适用法律(第 92 段)

法院首先回顾，索马里和肯尼亚均为《海洋法公约》缔约方，因此在确定两国之间的海洋边界走向时，必须适用《公约》条款。

B. 海洋边界起点(第 93-98 段)

法院指出,虽然双方最初就确定海洋边界起点的适当办法提出不同意见,但这些意见在诉讼过程中有所变化,现在已基本一致。考虑到双方意见,法院认为,应依照 1927/1933 年条约安排的条款,通过一条向东南方向延伸并垂直于“达累斯萨拉姆海岸线总方向”的直线,将名为第 29 号主信标或“PB29”的最后永久边界信标与低潮线上的一点连接起来,从而确定海洋边界的起点。

C. 领海划界(第 99-118 段)

随后,法院开始审议领海划界问题。法院指出,索马里认为,应根据《公约》第十五条进行这一划界,而肯尼亚则主张,领海的海洋边界已经存在于纬线之上。法院回顾,其已得出结论,认定双方之间没有商定这一边界。法院还指出,肯尼亚在辩诉状中提及 1927/1933 年条约安排,并称该安排“就确定领海边界作出规定”。但法院指出,双方均未请法院根据 1927/1933 年条约安排,确认存在任何一段海洋边界或划定领海边界。法院回顾,双方在各自关于领海的法律中均未提及 1927/1933 年条约安排的条款,以说明领海相对于毗邻邻国的范围。法院还指出,索马里与肯尼亚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会议,讨论两国之间的海洋边界,会议议程涵盖包括领海在内的所有海区;肯尼亚在会议报告所附汇报演示文档中提及《公约》第十五、七十四和八十三条,称其与海洋划界相关,强调第十五条规定通过“中间线”划定“领海”界限,“除非根据因历史性所有权和(或)特殊情况提出的主张达成相反协议”。有鉴于此,法院认为,不必判定 1927/1933 年条约安排是否以划定领海边界为目标。

法院回顾,划界方法是基于有关两国海岸的地理情况,并使用适合该地理情况的基点构建中线或等距线。法院解释称,尽管法院将在确定基点时考虑双方的提议,但法院如果认为某一基点不适当,则不必选择该基点,即使双方在这方面达成协议。法院可选择双方均未提出的基点。法院还回顾,其有时为了消除小岛屿造成的不成比例的影响,不在此类小型海洋地物上选定基点。正如法院以往所述,或许存在这样一些情况:等距线的公平性取决于采取预防措施,消除某些小岛、岩石和小的海岸突出部分造成的不成比例的影响。

在本案的情况下,法院认为,仅在双方大陆海岸的坚实土地上设置构建中线所需的基点是适当的。法院认为,不宜在干旱的 Diua Damasciaca 小岛上设置基点,与这些地物的面积相比,这一做法将对中线走向产生不成比例的影响。基于类似的理由,法院也认为不宜在 Ras Kaambooni 南端近海的低潮高地上选定基点,该地是索马里相对较直的海岸线上一个小的突出部分,位于构成海洋划界起点的陆地边界终点附近。

随后,法院给出了为构建中线而在双方海岸上设置的基点的地理坐标。由此产生的线从陆地边界终点开始,一直延伸到距离海岸 12 海里处的点(A 点)。第 5 号示意图(转载于本摘要附件)描绘了这条中线。

法院指出, 假设 1927/1933 年条约安排使用“与海岸线总方向成直角”一语的目的是划定一条延伸到领海的线(法院无需对这一问题作出判定), 则中线的走向很接近这样一条线的走向。

### D. 200 海里以内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第 119-177 段)

#### 1. 划界方法(第 119-131 段)

随后, 法院着手划定距离双方海岸 200 海里以内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 指出《公约》关于这项工作的相关规定载于《海洋法公约》关于专属经济区划界的第七十四条和关于大陆架划界的第八十三条。法院指出, 这些规定非常笼统, 对参与海洋划界工作的人员没有提供多少指导。这项工作的目标是实现公平解决。两国如果已自由商定海洋边界, 则被视为已实现这种公平解决。但如果两国未能就海洋边界达成协议, 且该事项已提交法院, 则法院的任务是在应请求进行的海洋划界中找到公平解决办法。

法院回顾, 自《公约》通过以来, 法院逐步发展出海洋划界方法, 协助法院执行任务。法院分三个阶段确定海洋划界线, 曾在黑海海洋划界(罗马尼亚诉乌克兰)案中对此作出描述。在第一阶段, 法院将从双方海岸上最适当的基点确定临时等距线。在第二阶段, 法院将考虑是否需要根据某些因素调整或改变临时等距线, 以实现公平结果。在第三阶段即最后阶段, 法院将对设想的划界线(即等距线或调整线)进行不成比例检验。这一检验的目的是使法院确信, 双方相关海岸长度的比值与双方在设想界线所划定的相关区域中各自所占份额的比值之间没有明显不成比例的情况, 从而确认划界工作实现了《公约》所要求的公平解决。

法院指出, 《海洋法公约》没有规定这一三阶段方法, 因此该方法不具有强制性。法院在海洋划界判例中发展出这一方法, 以便按照《公约》第七十四和八十三条的要求, 努力达成公平解决。该方法以客观地理标准为基础, 同时考虑到影响海洋边界公平性的任何相关情况。这一方法为海洋划界过程带来可预测性, 在以往一些案件中为法院所应用。各国际性法庭也使用了海洋划界的三阶段方法。但如果有一些因素导致不宜适用等距法, 例如从海岸线构建等距线不可行, 则法院不会使用三阶段方法。但本案情况并非如此, 可以构建这样一条线。

此外, 法院还认为, 使用纬线并非如肯尼亚所述, 是实现公平解决的适当方法。沿纬线的边界将对索马里最南端海岸的海洋投影产生严重截断效应。

因此, 法院认为, 在本案中没有理由偏离其惯例, 即使用三阶段方法, 确定索马里与肯尼亚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边界。

#### 2. 相关海岸和相关区域(第 132-141 段)

##### (a) 相关海岸(第 132-137 段)

法院首先确定双方的相关海岸, 即投影重叠的海岸。法院指出, 其已利用 200 海里以内重叠的径向投影, 确定索马里的相关海岸长度约为 733 公里, 肯尼亚的相关海岸长度约为 511 公里。

(b) 相关区域(第 138-141 段)

法院指出,双方在确定相关区域的问题上意见不一。法院回顾,其曾多次解释,相关区域由双方潜在权益重叠的那部分海洋空间组成。法院还回顾其曾经指出,相关区域不能超出双方权益重叠的区域。在本案中,法院认为,相关区域在北部延伸至肯尼亚海岸和索马里海岸的海洋投影重叠的部分。法院认为,使用从陆地边界终点开始的 200 海里径向投影的重叠部分是适当的。对于相关区域的南部界限,法院指出,双方一致认为,肯尼亚与坦桑尼亚之间边界以南的海洋空间不是相关区域的一部分。法院为划定距离海岸 200 海里以内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而确定的相关区域面积约为 212 844 平方公里。

3. 临时等距线(第 142-146 段)

法院接下来构建临时等距线。法院在 200 海里海岸范围内确定了用于构建这条线的适当基点。根据这些基点构建的临时等距线从领海海洋边界的终点(A 点)开始,一直延伸到距离海洋边界起点 200 海里处,判决书给出了该点(10'点)的坐标。第 9 号示意图(转载于本摘要附件)描绘了通过这种方式得到的线。

4. 是否有必要调整临时等距线(第 147-174 段)

法院考虑是否需要根据某些因素调整或改变临时等距线,以实现公平解决。法院回顾,肯尼亚认为临时等距线不公平,而索马里认为没有似乎合理的理由调整这条线,并认为该线将构成公平边界。

法院指出,肯尼亚通过援引其视为本案中相关情况的各种因素,一贯寻求沿纬线延伸的海洋边界。法院已经得出结论,认定索马里与肯尼亚之间过去没有确定沿纬线延伸的海洋边界。法院也没有接受肯尼亚所主张的以纬线为基础确定双方海洋边界的方法。肯尼亚现在希望通过对临时等距线进行大幅改变,将该线的东南走向改为完全向东的走向,从而实现同一结果。法院认为,按照肯尼亚的主张对临时等距线作出这种改变将构成根本性调整,显然不能实现公平解决。这将严重限制与肯尼亚海岸相邻的索马里海岸所产生的索马里对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权益。如此调整的线将使双方海岸无法以合理和相互平衡的方式产生海洋权益方面的效应。

法院首先审议肯尼亚所依赖的这些非地理性质的因素。首先,就肯尼亚的安全利益而言,法院指出,国家之间的边界、包括海洋边界旨在提供永久性和稳定性。考虑到这一点,法院认为,索马里和邻接其海岸的海洋空间目前的安全局势不具有永久性。因此,法院认为,当前安全局势不足以证明应调整临时等距线。此外,法院还回顾其在以往一起案件中的陈述,即如果海洋边界是在特别靠近一国海岸的地点划定,则正当的安全考虑可能是一种相关情况。本案并非如此,因为临时等距线不经过肯尼亚海岸附近。法院还回顾,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控制权通常与安全考虑无关,也不影响航行权。

肯尼亚渔民获得自然资源的机会是肯尼亚在主张调整该线时提请法院注意的另一个因素。法院解释称,在特殊情形下,特别是在这条线可能对有关国家民

众的生计和经济福祉造成灾难性影响的情形下，可将这一因素作为相关情况加以考虑。根据收到的证据，法院认为，在本案中临时等距线不会对肯尼亚民众造成此类严重后果。此外，法院还必须考虑划界线两侧民众的福祉。有鉴于此，法院不能接受肯尼亚的论点，即临时等距线将剥夺肯尼亚公平获取对其民众至关重要的渔业资源的机会。

随后，法院开始审议肯尼亚提出的另一个论点。肯尼亚主张，与双方在石油开采特许权、海上巡逻、捕鱼和其他活动方面长期一贯行为有关的证据表明，沿纬线存在“事实上的海洋边界”，因此有必要调整临时等距线。但法院回顾，其已得出结论，认定双方没有商定沿纬线的海洋边界。索马里与肯尼亚之间没有事实上的海洋边界。因此，法院不能接受肯尼亚的论点，即根据双方行为，必须调整临时等距线，使其与所称的事实上的海洋边界重合。

最后，法院审议了肯尼亚认为需要调整临时等距线的其余两个论点。肯尼亚指出，适用等距线将对肯尼亚海域产生重大截断效应，区域背景和惯例要求调整临时等距线。

法院回顾，国际法院本身和各国际性法庭均承认，使用等距线可能产生截断效应，特别是在海岸线凹入的情况下，而且为实现公平解决，可能有必要调整该线。但法院认为，肯尼亚-坦桑尼亚海洋边界造成的任何截断效应都不是相关情况。肯尼亚与坦桑尼亚之间的协定是他人之间的行为，本身不能影响肯尼亚与索马里之间的海洋边界。但本案要考虑的问题是，使用等距线是否会因为海岸线形态(不是因为肯尼亚与坦桑尼亚之间的商定边界)而对肯尼亚产生截断效应。

法院指出，如果对海岸线的审查仅限于肯尼亚和索马里海岸，则任何凹入都不明显。但仅通过审查有关两国的海岸线，评估海岸线地理形态造成的任何截断效应的程度，这可能是一种过于狭隘的做法。在更广泛的地理形态中审查海岸线凹入情况符合本法院和各国际性法庭所采取的做法。在这方面，法院特别提及两起北海大陆架案以及孟加拉国/缅甸案和孟加拉国诉印度案，然后指出，本案应在更广泛的地理形态中评估肯尼亚海洋权益可能被截断的问题。法院认为，无法通过孤立地审查肯尼亚和索马里海岸，恰当地观察到肯尼亚海洋权益可能被截断的情况。如果将索马里、肯尼亚和坦桑尼亚的大陆海岸作为一个整体放在一起观察，则海岸线无疑是凹入的。肯尼亚作为位于索马里与坦桑尼亚之间的中间国家，其海洋权益面临被截断的情况。奔巴岛是属于坦桑尼亚、有人居住的大岛，其存在凸显了这种截断效应，因为该岛对肯尼亚与坦桑尼亚之间的假设等距线走向有影响。索马里与肯尼亚之间的临时等距线使肯尼亚的海岸投影逐渐收窄，大大减少了该国在 200 海里以内的海洋权益。这种截断效应是由于从索马里延伸到坦桑尼亚的海岸线形态而产生，与肯尼亚和坦桑尼亚之间商定的边界线无关，事实上这条边界线在南部 200 海里以内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缓解了这种效应。

法院回顾自身和各国际性法庭的判例，根据这些判例，如果截断效应“严重”或“重大”，则应当调整临时等距线。法院认为，尽管本案中的截断效应不如其他一些案件明显，但其严重程度仍足以要求作出某些调整，解决肯尼亚潜在权益大幅缩小的问题。为减轻这种截断效应，法院认为调整临时等距线是合理的。鉴于

上述考虑,法院认为,有必要将该线向北移动,使其从A点开始,沿初始方位角为 $114^{\circ}$ 的大地线延伸。这条线将以合理和相互平衡的方式减轻未经调整的等距线因索马里、肯尼亚和坦桑尼亚海岸地理形态而产生的截断效应。由此产生的线将在其与距离肯尼亚海岸 200 海里界限的交点、即判决书给出坐标的点(B点)终止。第 11 号示意图(转载于本摘要附件)描绘了通过这种方式调整的线。

### 5. 不成比例检验(第 175-177 段)

在最后阶段,法院检查设想的划界线是否导致双方各自相关海岸长度的比值与该线划分的相关区域面积的比值严重不成比例。法院回顾,索马里的相关海岸长度为 733 公里,肯尼亚的相关海岸长度为 511 公里。相关海岸比值为 1:1.43(索马里较长)。法院确定的海洋边界将距离海岸 200 海里以内的相关区域划分为两部分,约 120 455 平方公里属于肯尼亚,约为 92 389 平方公里的其余部分属于索马里。分别属于肯尼亚和索马里的海区之间的比值为 1:1.30(肯尼亚较大)。通过比较这两个比值,并未发现任何严重或明显的不成比例现象。因此,法院确信,经其确定作为索马里与肯尼亚在印度洋上 200 海里以内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海洋边界的调整线实现了《公约》第七十四条第 1 款和第八十三条第 1 款所要求的公平解决。

### E.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问题(第 178-197 段)

法院最后开始审议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问题。法院首先回顾,双方都请法院确定其彼此之间海洋边界的完整走向,包括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法院还回顾,《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权利的任何主张都必须符合《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并由根据该条设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审查。

法院指出,两国均已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向委员会提交了关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划界案。法院指出,索马里和肯尼亚均已履行《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义务。与此同时,委员会尚未审议这些划界案,也未就与确定索马里和肯尼亚大陆架外部界限有关的事项向两国提出任何建议。只有在提出此类建议后,索马里和肯尼亚才能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8 款划定有确定性和约束力的大陆架外部界限。

法院强调,大陆架外部界限尚未划定这一事实本身并不妨碍两个海岸相邻国家之间的划界,本案情况便是如此。各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对海洋边界、包括大陆架边界的划定行使管辖权,不妨碍委员会就大陆架外部界限划定相关事项行使职能。

法院指出,双方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益应参照大陆边外缘确定,而大陆边外缘应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第 4 和 5 款确定。因此,一国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益取决于地质和地貌标准,但须受第七十六条第 5 款规定的限制。任何划界的一个基本步骤是确定是否存在权益,以及权益是否重叠。本案的情况与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孟加拉国/缅甸案中处理的情况不同。在该案中,孟加拉湾的独特情况和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谈判记录从特殊角度说明了双方关于这一问题的论点,足以使法庭能够着手划定 200 海里以外的区域界限。



法院指出，索马里和肯尼亚在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中均根据科学证据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提出主张，而且其主张重叠。在 200 海里以外的大部分重叠主张区域，双方都主张各自的大陆架最大延伸距离为 350 海里。法院还指出，双方均未质疑对方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益或该主张的范围。双方的争端涉及在彼此之间划定这部分大陆架的界限。索马里在听讯结束时提交的材料和肯尼亚在复辩状中提交的材料都请法院划定两国在印度洋上延伸至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海洋边界。基于上述理由，法院着手开展这项工作。

关于肯尼亚为调整临时等距线而援引的相关情况，法院指出，其之前已经审议过这些情况，并在 200 海里以内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上对该线作出相应调整。法院回顾，索马里和肯尼亚都对重叠主张区域大部分范围内延伸至最多 350 海里处的大陆架提出主张。鉴于上述情况，法院认为，应延长划定 200 海里以内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所用的大地线，以划定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界限。

因此，法院的结论是，200 海里以外的海洋边界沿着作为 200 海里以内调整线的同一大地线继续延伸，直至到达双方大陆架外部界限(这一外部界限应分别由索马里和肯尼亚根据委员会将要提出的建议划定)，或直至到达第三国权利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为止。第 12 号示意图(转载于本摘要附件)描绘了这条线的走向。

法院补充说，根据今后可能按委员会建议确定的肯尼亚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益范围，划界线或许会产生一块面积有限的区域(“灰色区域”)，该区域位于距离肯尼亚海岸 200 海里以外和距离索马里海岸 200 海里以内的地点，但在划界线的肯尼亚一侧。第 12 号示意图描绘了这一可能的灰色区域。由于该“灰色区域”的存在只是一种可能性，法院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不必就适用于该区域的法律制度发表意见。

第 13 号示意图(转载于本摘要附件)描绘了海洋边界的完整走向。

### 五. 肯尼亚据称违反国际义务的问题(第 198-213 段)

法院首先审查请求国的一个论点，即肯尼亚在争议区域采取单方面行动，侵犯了索马里对领海的主权及其在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法院回顾，索马里的材料是在海洋边界诉讼中提交的，而这一海洋边界此前从未得到确定，本判决具有确定双方之间海洋边界的效力。法院认为，当国家的海洋主张重叠时，如果一国在后来经判决归于另一国的区域内开展的海洋活动是在作出判决前进行的，而且有关区域是两国真诚提出的主张所涉及的主题，则不能将此类活动视为侵犯另一国的主权权利。索马里的申诉涉及肯尼亚在全部或部分位于索马里主张作为海洋边界的等距线以北的区域进行或授权进行的勘测和钻探活动。没有证据表明肯尼亚不是真诚地就有关区域提出主张。在这种情况下，法院的结论是，肯尼亚的海洋活动，包括可能在争议区域内现在归于索马里的部分进行的活动，并未被证实侵犯了索马里主权或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随后，法院开始审议请求国的另一个论点，即肯尼亚的活动违反了《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条第 3 款和第八十三条第 3 款。根据这些条款，海岸相向或相邻但尚未就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划界达成协议的国家有义务“尽一切努力……在此

过渡期间内，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法院认为，这些条款提及的“过渡期”是指从海洋划界争端确立之时起、至通过协议或裁断实现最后划界为止的期间。法院回顾，其认为双方之间的海洋划界争端自 2009 年起确立。因此，法院只审查肯尼亚在 2009 年之后开展的活动是否危害或阻碍就海洋边界划定达成最后协议。

法院指出，索马里对某些具有暂时性的活动提出申诉，其中包括将石油开采特许权区块授予私人经营方，以及在这些区块内进行地震和其他勘测。法院认为，这些活动不是可能导致海洋环境发生永久性物理变化的活动，也没有被证实具有危害或阻碍就海洋边界划定达成最后协议的效果。索马里还就可能导致海洋环境发生永久性物理变化的某些钻探活动提出申诉。此类活动可能改变海洋争端双方之间的现状，并可危害或阻碍达成最后协议。但法院认为，根据收到的证据，法院无法充分地确认，可能导致争议区域发生永久性物理变化的钻探作业发生在 2009 年之后。法院还指出，双方于 2014 年就海洋划界问题进行谈判，肯尼亚于 2016 年暂停在争议区域的活动，并表示愿与索马里达成临时安排。鉴于这些情况，法院不能得出结论，认定肯尼亚在争议区域进行的活动危害或阻碍就海洋边界划定达成最后协议，违反《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条第 3 款或第八十三条第 3 款。

基于这些理由，法院认定肯尼亚在争议区域的海洋活动没有违反其国际义务。由于肯尼亚不承担国际责任，法院无需审查索马里的索赔请求。因此，必须驳回索马里提交的材料。

执行条款(第 214 段)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一致，

认定索马里联邦共和国与肯尼亚共和国之间没有沿[判决书]第 35 段所述纬线延伸的商定海洋边界；

(2) 一致，

判定，划定索马里联邦共和国与肯尼亚共和国之间各自海域的单一海洋边界的起点是从最后永久边界信标(PB29)出发、与海岸走向成直角延伸的直线与低潮线的交点，坐标为南纬 1°39'44.0"、东经 41°33'34.4"(84 世界大地坐标系)；

(3) 一致，

判定，领海的海洋边界从该起点出发，沿[判决书]第 117 段所述中线延伸，直至到达 12 海里界限处即坐标为南纬 1°47'39.1"、东经 41°43'46.8"(84 世界大地坐标系)的点(A 点)为止；

(4) 以 10 票对 4 票，

判定，索马里联邦共和国与肯尼亚共和国之间划定 200 海里以内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单一海洋边界从领海边界的末端(A 点)出发，沿初始方位角为 114°的

大地线延伸，直至到达从测量肯尼亚共和国领海宽度所用基线量起 200 海里界限处即坐标为南纬 3°4'21.3"、东经 44°35'30.7"(84 世界大地坐标系)的点(B 点)为止；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鲁宾逊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反对：**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班达里法官、萨拉姆法官；

(5) 以 9 票对 5 票，

判定，划定大陆架界限的海洋边界从 B 点出发，沿同一条大地线继续延伸，直至到达大陆架外部界限或第三国权利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为止；

**赞成：**多诺霍院长；格沃尔吉安副院长；通卡法官、本努纳法官、薛法官、塞布廷德法官、岩泽法官、诺尔特法官；纪尧姆专案法官；

**反对：**亚伯拉罕法官、优素福法官、班达里法官、鲁宾逊法官、萨拉姆法官；

(6) 一致，

驳回索马里联邦共和国在其提交的第 4 号最后材料中提出的[关于指控肯尼亚共和国在争议区域内的行为违反其国际义务的]主张。

\*

多诺霍院长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个别意见；亚伯拉罕法官和优素福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个别意见；薛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声明；鲁宾逊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部分赞同、部分反对的个人意见；纪尧姆专案法官在法院判决书后附上个别意见。

\*

\* \*

### 多诺霍院长的个别意见

多诺霍院长在个别意见中解释了她为何投票赞成判决书裁判性段落第(5)分段，根据该分段，海洋边界继续延伸至 200 海里以外，直至到达大陆架外部界限或第三国权利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为止。她回顾，双方都请法院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而且双方均未质疑对方对外大陆架的权益，或对方关于此类权益在双方主张重叠区域的某些部分延伸至 350 海里的主张。多诺霍院长还表示，她在投出这一票时很犹豫，不是出于程序方面的关切，而是因为法院缺乏与可能属于双方的任何外大陆架的存在、形状、范围和连续性有关的证据。她解释称，本案与法庭划定两国外大陆架界限的其他案件完全不同。多诺霍院长还明确表示，她对法院划定外大陆架界限的裁判所持的怀疑态度不是因为法院所定边界的特定走向。最后，多诺霍院长强调，不能假定一条能够公平划定 200 海里区域界限的线也将公平划定两国外大陆架重叠区域的界限，因为外大陆架权益的法律依据与 200 海里以内权益的依据完全不同。

### 亚伯拉罕法官的个别意见

亚伯拉罕法官赞同法院得出的大部分结论。

但他不赞同法院为 200 海里以内海洋边界、因而也不赞同其为 200 海里以外海洋边界选择的线。亚伯拉罕法官不赞同法院实施“三阶段”方法第二阶段的方式，这涉及存在应当调整临时等距线的相关情况。亚伯拉罕法官指出，法院的判例表明，为使法院能够证明有理由作出调整，海岸线的凹入部分必须位于“待划界区域内”。但他认为，肯尼亚以北的索马里海岸形态没有明显凹入，从索马里和肯尼亚海岸线沿大致相同走向延伸的方式中也看不出明显凹入。虽然亚伯拉罕法官赞同，在某些情况下，不仅考虑到诉讼程序中两个当事国的海岸形态、而且考虑到第三国的海岸形态或许是合理的，但他认为，对肯尼亚的截断效应主要是由于其海岸相对于南部坦桑尼亚海岸的形态，该效应的“严重”或“重大”程度不足以引起对等距线的调整，无论如何也不应按法院选定的幅度调整。

### 优素福法官的个别意见

优素福法官在个别意见中解释称，他赞同法院的裁判，即驳回肯尼亚关于索马里已默认沿纬线延伸的海洋边界的主张。他还指出，法院驳回肯尼亚关于截断和宣布海洋边界应沿纬线延伸的请求是正确的。优素福法官表示赞同根据《海洋法公约》第十五条适用中线划定领海界限。但他不赞同实施这一划界过程中的某些方面。他认为，为构建中线而选择基点的方式偏离了《海洋法公约》条款和法院判例。选定的基点产生了一条不自然的中线，构建这条线的目的似乎是要产生一条尽可能接近平分线的线，尽管没有理由使用平分线划定索马里与肯尼亚之间的领海界限。

关于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问题，优素福法官阐述了自己对判决书中这一划界办法的主要异议。他的异议涉及判决书中实施三阶段方法的方式，特别是史无前例地在所谓“更广泛的地理形态”中寻找凹入和难以发现的截断，从而对临时等距线作出调整。他认为，考虑双方地理格局和相关海岸线以外的外部地理情况只能被理解为“在司法层面改变地理因素”，既不符合“陆地主宰海洋”的根本原则，也不符合法院惯例。此外，优素福法官还不赞同判决书对“严重截断”概念的使用，他认为这一用法并不正确，因为不符合英文中“cut-off”（截断）一词的通常含义，也与国际海洋划界判例中的用法不同。

优素福法官还认为，使用以错误调整的等距线为基础的大地线，导致在划定 200 海里以外区域界限时，采用了与 200 海里以内区域相同的有缺陷的论证。这一论证没有考虑到肯尼亚海岸投影在外大陆架的任何“截断”效应可能完全是由于肯尼亚与坦桑尼亚的协定，而该协定对索马里与肯尼亚之间的划界不应具有法律效力。此外，等距线的错误调整产生了判决书所称的“可能的灰色区域”，这也可能在今后导致双方之间出现“法院制造”的新问题。

## 薛法官的声明

1. 薛法官认为，本案表明，必须审查三阶段方法是否适用于所有类型海洋划界案的问题。

2. 她强调，《海洋法公约》没有规定强制性的划界方法；只是要求通过谈判或第三方解决方案实现公平解决。大陆架划界原则的发展历程表明，等距法从未被接受为适用于海洋划界的国际法规则。成为海洋划界指导原则并在后来反映于《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四和八十三条中的是法院在北海大陆架案判决书中阐述的公平原则。薛法官认为，尽管从方法角度来看，三阶段方法具有确定性和客观性，但这是一种基于实践的方法，不应以机械的方式适用其标准和技术。

3. 在本案中，薛法官指出，双方在该区域的海岸线就是直的，没有任何特殊的海洋地物或凹入。双方海岸相互毗邻，均朝向海洋，邻接同一海域和同一大陆架。如判决书第 8 号示意图所示，法院确定的索马里相关海岸的一大部分并不产生实际上与肯尼亚海岸权益重叠的权益。她指出，虽然通常使用径向投影确定相关海岸，但在本案情况下使用该方法是值得怀疑的。这种方法导致相关海岸长度过长，特别是索马里一侧。她提及加纳/科特迪瓦案，该案与本案有许多相似之处。她认为，海洋法法庭分庭对相关海岸和相关区域的确定恰当地反映了划界过程中相关海岸与相关区域之间的技术联系。她强调，海岸的哪一部分具有相关性应当由现实地理状况和真实的重叠权益决定。

4. 薛法官还认为，法院确定的相关区域并不包含本案双方的全部潜在重叠权益。她认为，一旦法院决定在外大陆架划定界限(即使是谨慎为之)，便意味着相关区域应包括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使用径向投影法时，难以在着手确定相关海岸和相关区域时，将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上的潜在重叠权益包括在内，因为大陆架外部界限尚未确定。她提及孟加拉国/缅甸案和孟加拉国诉印度案，认为本案中确定的海岸具有相关性，无论大陆架是在 200 海里以内还是以外。她认为，双方所有的重叠权益显然都可以从双方 200 海里以内的海岸产生。如果使用正面投影，则双方的相关海岸将在陆地边界终点两侧各延伸 200 海里的距离，相关区域将与相关海岸垂直，向东南方向延伸至 200 海里界限处，并进一步延伸至肯尼亚主张的 350 海里界限处。在南部，相关区域以垂直线和肯尼亚与坦桑尼亚之间商定的边界为限，并沿商定边界延伸至肯尼亚主张的 350 海里界限处。如果不将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纳入相关区域，法院便无法有意义地评估双方相关海岸长度的比值与相关区域中划分给双方各自份额的比值之间的比例。薛法官指出，在方法层面采取的做法只应作为实现公平解决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应当首先考虑实现公平解决这一目标。

5. 薛法官希望提出的第二个重要方面是对相关情况的考虑。她认为，海洋划界不仅关乎共享海域。根本利益往往是当事方之间争端的核心。单靠等距法无法在所有情况下达到实现公平解决的目标时，公平原则就应发挥作用。从本质上说，第二阶段是确保划界最终结果公平的关键手段。如果说三阶段方法具有优势，这应该就是其优势所在。

6. 薛法官认为，法院必须在具体案件中评判哪些情况具有和不具有相关性。不能通过某些标准预先确定或设定这些情况。她认为，主要将法律相关性与地理情况挂钩的趋势如果延续下去，可能会使第二阶段变成纯粹的几何计算，只有一些固定的地球物理因素供法院审议，从而减少了法院在评判情况时的酌处权。最终，三阶段方法实际上将演变成等距法的替代品，公平原则将从划界过程中消失。有一种担心是，相关情况无限增加会带来风险，将基于法律的判决等同于根据公允及善良原则作出的判决；她认为，这种担心没有根据，因为相关情况的本身是在司法领域内发展和适用的。

7. 在本案中，薛法官完全赞同法院关于有关区域地理情况和等距线产生的截断效应的论证，但她对调整的方式不满意。她指出，法院没有对临时等距线的调整作出太多解释，就进入最后阶段核实结果。从法院计算的数字来看，没有人能严重质疑其结论。但如果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相关海岸，则双方海岸长度的比值与划分给双方各自的海域比值之间的比例将有所不同。

8. 薛法官指出，不成比例检验的独特地位和作用在理论上是合理的，但该检验在实践中可能无法发挥这种作用。如本案所示，当地理因素是要求调整等距线的唯一相关情况时，两个比值之间的比例将是法院依赖的主要考虑因素。薛法官想知道，一旦这样做，还有多少空间留给不成比例检验，使其发挥检查作用。

### 鲁滨逊法官部分赞同、部分反对的个人意见

1. 鲁滨逊法官的意见涉及法院判决书的四个方面，即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问题、凹入问题、1927/1933 年条约安排和默认问题。

####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问题

2. 关于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问题，鲁滨逊法官不赞同判决书第 214(5) 段的结论。他认为，该执行部分段落明确指出，法院划定了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但他认为，法院不能进行这种划界。他就这一立场给出了几个理由。

3. 首先，他认为，为确定一国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权益，就必须存在延伸至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边；他认为，为划定界限，法院必须收到可靠证据，证明 200 海里以外区域存在“沿海国陆块没入水中的延伸部分”。据鲁滨逊法官称，虽然委员会关于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建议显然不构成法院进行海洋划界的必要先决条件，但他认为，为进行这种划界，法院必须有可靠证据证实 200 海里以外区域存在大陆架，才能够在该区域进行划界。在他看来，法院忽视了这一要求。

4. 他认为，在本案中，法院在没有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 200 海里以外存在大陆架的情况下，就着手划定了双方在 200 海里以外区域的大陆架界限。鲁滨逊法官指出，法院判决书根本没有提供任何可靠证据证明地质和地貌标准已得到满足，而判决书本身在第 193 段提及，这些标准是确定国家权益的关键。据鲁滨逊法官称，法院在第 194 段指出，“索马里和肯尼亚在提交委员会的划界案中均根据科学证据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提出主张，而且其主张重叠”，法院在此处最接近于确定 200 海里以外存在大陆架的证据。但据鲁滨逊法官称，这一陈述

没有为划界提供充分依据，因为判决书中没有任何地方提及这些科学证据的内容，更重要的是，判决书中没有任何地方对该内容进行任何分析，以表明法院确信，关于 200 海里以外存在大陆架的必要地质和地貌标准已得到满足。在这种情况下，他指出，对法院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决定作出解释的主要因素似乎是以 350 海里距离作为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标准和双方请法院进行划界的意愿。但他认为，在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时，地质和地貌因素会取代距离，成为确定一国对该大陆架权益的标准，从而使双方所提请求(请法院在该区域划界)的重要程度降低。因此，他的结论是，能够证实存在大陆架、从而证实双方对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权益的地质和地貌数据证据欠缺，削弱了第 214(5)段中结论的有效性，而这是法院在判决书中专门讨论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问题的部分得出的主要结论。

5. 其次，他指出，法院在充满不确定性的环境中划定了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他认为，尽管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划定是由沿海国根据委员会的建议进行，而不是由法院进行，但一定存在这样一种关切，即划界和划定工作可能会对《公约》第一条第 1 款界定的“区域”产生不利影响。“区域”始于国家管辖权的终点。他认为，国际社会勘探和开发“区域”的利益是在 200 海里以外区域进行海洋划界时必须酌情考虑的因素。他回顾了孟加拉国/缅甸案中的裁判，法庭在该案中明确审议了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可能对国际社会在“区域”内的利益产生的影响，并判定这些利益不受影响；他认为，在本案中，法院似乎不能作出与法庭在孟加拉国/缅甸案中类似的陈述，因为作为划界对象的大陆架可能延伸至“区域”。

6. 最后，他对判决书提出批评，理由是在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划界方面，判决书没有提及法院使用的方法是否实现公平解决的问题。他认为这是一处重大遗漏，因为这会引发严重的疑问，即划界是否按照《公约》的要求进行，“以便得到公平解决”。

### 凹入

7. 关于凹入问题，鲁滨逊法官认为，判例法通常无助于确定凹入导致截断效应的最低特征，如产生截断效应，则必须调整等距线，以实现公平解决。在他看来，并非任何和所有地理特征都足以构成相关情况；只有满足凹入的最低要求并产生截断效应的地理特征才会构成要求调整临时等距线的相关情况。

8. 据鲁滨逊法官称，在本案中，肯尼亚海岸的弯曲或就这方面而言索马里、肯尼亚和坦桑尼亚海岸的弯曲是否具有足够凹度，能够使等距线产生截断效应，从而要求调整该线，这一点一定是存疑的。在他看来，肯尼亚大部分海岸线可以说是略微弯曲。但他认为，由于法院后来将这一弯曲认定为凹入，对该特征是否构成凹入存在的合理怀疑意味着，对于任何由此产生的截断，仅需对等距线作出最轻微的调整，因为该线并不严重妨碍肯尼亚按照国际法获得最大海域；事实上，他认为，更好的观点很可能是，由于截断既不显著也不严重，因此无需调整。

9. 鲁滨逊法官还就判决书所称的“更广泛的地理形态”发表了意见。他认为，法院遵循了法庭在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案中的裁判，而非法院在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中的判决。他指出，在本案中，法院提及第三国坦桑尼亚的“凹入”，不是

为了将其排除在索马里与肯尼亚之间的海洋划界问题以外，而是为了将其纳入这一划界问题。在他看来，关于应当在海洋划界中考虑不在待划界区域内、但属于所谓更广泛地理形态一部分的凹入的主张是有问题的。据鲁滨逊法官称，首先，“更广泛的地理形态”这一概念本身是宽泛和模糊的，因为该形态的起点和终点在哪里是一个合理的疑问。他指出，真正的危险在于，截断效应可能更多地来自不在划界区域内、非争端当事方的第三国的地理特征，而非来自于待划界区域内的争端当事国海岸的地理特征。他认为，本案似乎就是如此，因为不在待划界区域内的坦桑尼亚的“凹入”似乎比位于待划界区域内的肯尼亚的“凹入”更加明显。他指出，奇怪的结果是，通过改变地理因素，对等距线作出调整，而这更多地是由于坦桑尼亚海岸线的“凹入”，而非肯尼亚海岸线的“凹入”；这种结果完全不符合法院在喀麦隆诉尼日利亚案中的结论，即凹入必须位于待划界区域内，才有资格作为用于调整等距线的相关情况。他的结论是，由于不在待划界区域内的“凹入”，索马里似乎处于不利地位，这一结果几乎不能被称为公平。

#### 1927/1933 年条约安排的情况

10. 鲁滨逊法官认为，法院是否解释和适用了 1927/1933 年条约安排是一个问题。据鲁滨逊法官称，对判决书第 109 和 118 段进行审查后可看出，法院对该条约安排作出解释。他指出，法院在不审查和解释 1927/1933 年条约安排中所载的“与海岸线总方向成直角”一语的情况下，不可能得出结论，认定判决书第 117 段所述中线和“与海岸线总方向成直角”的线的走向之间存在密切对应关系。但他承认，也可以说法院在这段中不仅解释而且适用了殖民条约。不过，这并不是他赞同的观点；但他认为，不能排除对这种观点的考虑。他自己的立场是，判决主文第 214(2)段确认，法院没有适用 1927/1933 年条约安排，因为确定的起点(即“从最后永久边界信标(PB29)出发、与海岸走向成直角延伸的直线与低潮线的交点”)不是 1927/1933 年条约安排规定的起点。他认为，判决主文这一段没有使用“与海岸线总方向成直角”一语，而该说法可在判决书第 118 段中找到，并放在引号内，以表明引用自 1927/1933 年条约安排。在他看来，判决主文这一段提及以低潮线作为边界起点，反映了《公约》第五条，由于两国均为《公约》缔约方，第五条对于双方是适用法律。他指出，虽然可以说这段的措辞受到 1927/1933 年条约安排的影响，但不能得出结论，认定法院在确定起点时适用了 1927/1933 年条约安排。

11. 鲁滨逊法官指出，必须解释意大利和联合王国之间的殖民条约如何与索马里和肯尼亚之间的争端相关。他认为，甚至不能以条约安排和争端涵盖同一地理区域为依据，认定两者之间存在联系，因为条约确定的是陆地边界，而双方之间的争端涉及海洋。但即使条约和争端涵盖同一地理区域，也无法与索马里和肯尼亚这两个不是 1927/1933 年条约安排缔约方的国家建立充分联系。在他看来，判决书第 32 段最接近于讨论 1927/1933 年条约安排与争端之间的关系。他指出，该段在概述了被称为意大利与联合王国之间 1927/1933 年条约安排的各项文书后，简要提及索马里与肯尼亚分别于 1960 年和 1963 年获得独立。但他指出，在殖民条约与索马里和肯尼亚实现独立之间没有建立联系。

12. 鲁滨逊法官认为，1927/1933 年条约安排并未确定领海边界。



13. 鲁滨逊法官指出，判决书没有认定 1927/1933 年条约安排是否确定了领海边界。在他看来，判决书显然寻求采用一种办法，在不提及殖民条约的情况下，就领海划界问题得出结论。但从第 109 和 118 段可以明显看出，判决书似乎无法避免提及这些条约。

14. 他在质疑法院所作解释的法理基础时指出，如果法院解释条约安排的法理基础不是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所反映的国家继承原则，则在他看来，意大利与联合王国之间的殖民条约一定是在自决权的基础上与法院对索马里与肯尼亚之间争端的裁断相关。

15. 他指出，索马里在答复法院一名法官的问题时称，“无论是[索马里]还是肯尼亚，自独立以来及其后任何时候，都从未声称任何距离的领海海洋边界是一条垂直于达累斯萨拉姆海岸的线延伸”。索马里还补充说，双方均不接受也不主张《1927 年协定》在任何距离的海洋边界问题上对双方有约束力。鲁滨逊法官认为，索马里和肯尼亚在行使主权和独立权时，有权决定本国与殖民条约的关系，即接受还是拒绝这些条约。索马里的这两项陈述表明，双方不依赖也不接受殖民条约，典型地反映了新独立国家行使自决权的情况。因此，这些条约不适用于裁断索马里与肯尼亚之间的海洋争端。由于这些条约没有确定领海边界，因此不会产生根据习惯国际法是否有义务尊重独立时已存在的边界的问题。

### 默认

16. 鲁滨逊法官指出，已经确定的一点是，要适用默认，就必须审查声称默认国的行为，确定其行为是否明确且前后一致，从而要求据称默认国作出回应。因此，首先要重点关注声称默认国的行为，确定该行为是否要求据称默认国作出回应。

17. 他认为，法院在判决书第 71 段中的结论与其在判决书第 72 段中的结论之间存在内在矛盾。判决书在审查肯尼亚的行为后，在第 71 段得出结论：“肯尼亚没有前后一致地维持其主张，即纬线构成与索马里的单一海洋边界。”据鲁滨逊法官称，法院实际上得出的结论是，由于肯尼亚的行为前后不一，索马里无需作出回应；因此，法院应驳回这一主张。他认为，接下来没有必要确定索马里是否前后一致地明确接受纬线上的海洋边界(第 72 段)；这样做削弱了早先的结论，即肯尼亚的行为前后不一，因此索马里无需回应。

18. 鲁滨逊法官认为，判决书第 71 和 72 段之间的矛盾显而易见，因为如果肯尼亚没有前后一致地维持其主张，就不可能在有任何把握的情况下确定索马里可以对什么作出明确和前后一致的默认。这就解释了为何关于默认的法律最重要的方面是审查声称默认国的行为，以确定该行为是否要求作出回应。他认为，法院的做法尤其与判决书第 71 段的结论相抵触，这条结论是，“索马里的一种合理理解是，其与肯尼亚在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边界将由今后谈判和缔结的协定确定”。而如果索马里有这种认知是合理的，就很难理解法院接下来为何要审查索马里是否前后一致地明确接受纬线上的海洋边界。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法院只能在驳回肯尼亚关于索马里默认沿纬线的边界这一主张的基础上得出上述结论，而这就更有理由说明为何无需审查索马里的行为。

19. 鲁滨逊法官指出，法院在审查索马里的行为后得出的结论是，索马里 1979 年至 2014 年间的行为没有表明“索马里前后一致地明确接受纬线上的海洋边界”（第 80 段）。在他看来，对这一结论的逻辑进行审查后便可看出，为何法院的做法值得怀疑。他认为，如果结论是有证据表明索马里前后一致地明确接受沿纬线的海洋边界，该结论就不可能与判决书第 71 段中早先的结论相一致，即不仅肯尼亚的行为不要求索马里作出回应，而且索马里可以合理地预期，根据肯尼亚的行为，两国之间的海洋边界将在协议基础上确定。

### 纪尧姆专案法官的个别意见

纪尧姆专案法官支持法院的裁判，但不赞同法院论证中的某些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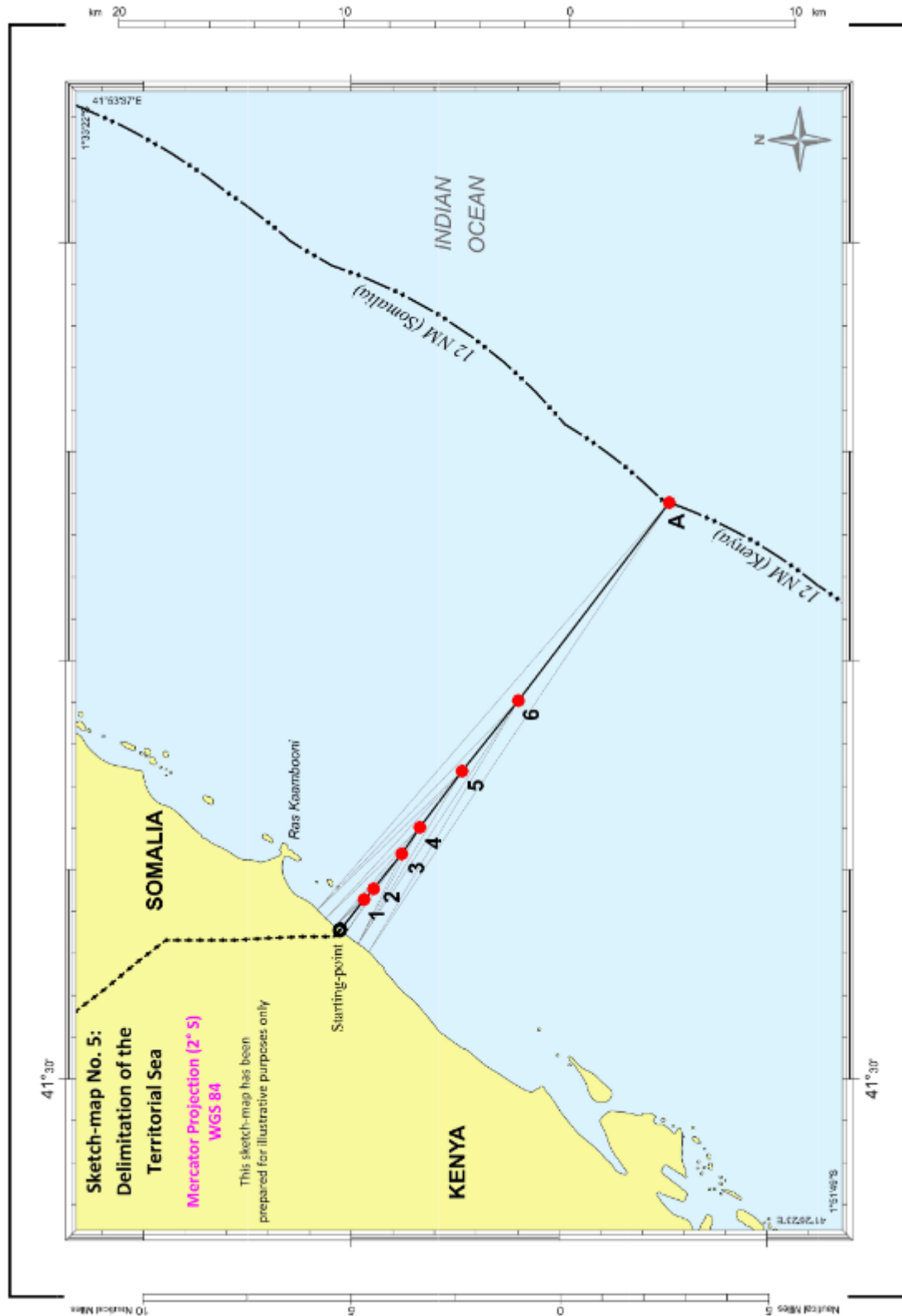
首先，他赞同法院的结论，即索马里没有默认肯尼亚关于沿纬线划定其领海和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立场。但他认为，专属经济区的情况有所不同。事实上，他回顾，肯尼亚在 1979 年和 2005 年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分发的总统公告中主张以这条纬线为界，索马里直至 2009 年才表示反对。他指出，尽管如此，还是可以提出疑问，即对于如此重要的事项，这种分发行为是否足以通过默认产生默示协议，或一国是否必须将其主张直接通知邻国。他还指出，在 2018 年之前，无论是在与索马里的谈判中还是在法院面前，肯尼亚都从未声称索马里已经作出默认，肯尼亚的行为就如同专属经济区边界尚未确定。正是由于这些原因，纪尧姆专案法官才最终支持法院在这一点上的解决办法。

此外，纪尧姆专案法官还与法院一样，认为肯尼亚和索马里作为继承国，受前殖民国意大利和联合王国于 1924 年、1927 年和 1933 年缔结的三项协定的约束，这些协定确定了肯尼亚与索马里之间的边界。他指出，这些协定并未因双方之间的明示或默示协议而全部或部分废除。纪尧姆专案法官认为，法院因而有责任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条适用这些协定。因此，法院本应首先确定这些协定是否将双方之间的领海划定为距离海岸线最多 12 海里的范围。所以纪尧姆专案法官无法支持法院的论证，即“不必判定 1927/1933 年条约安排是否以划定领海边界为目标”（判决书，第 109 段）。他认为条约安排正是以此为f目标，因此划界线是一条“与达累斯萨拉姆海岸走向成直角、向东南方向延伸的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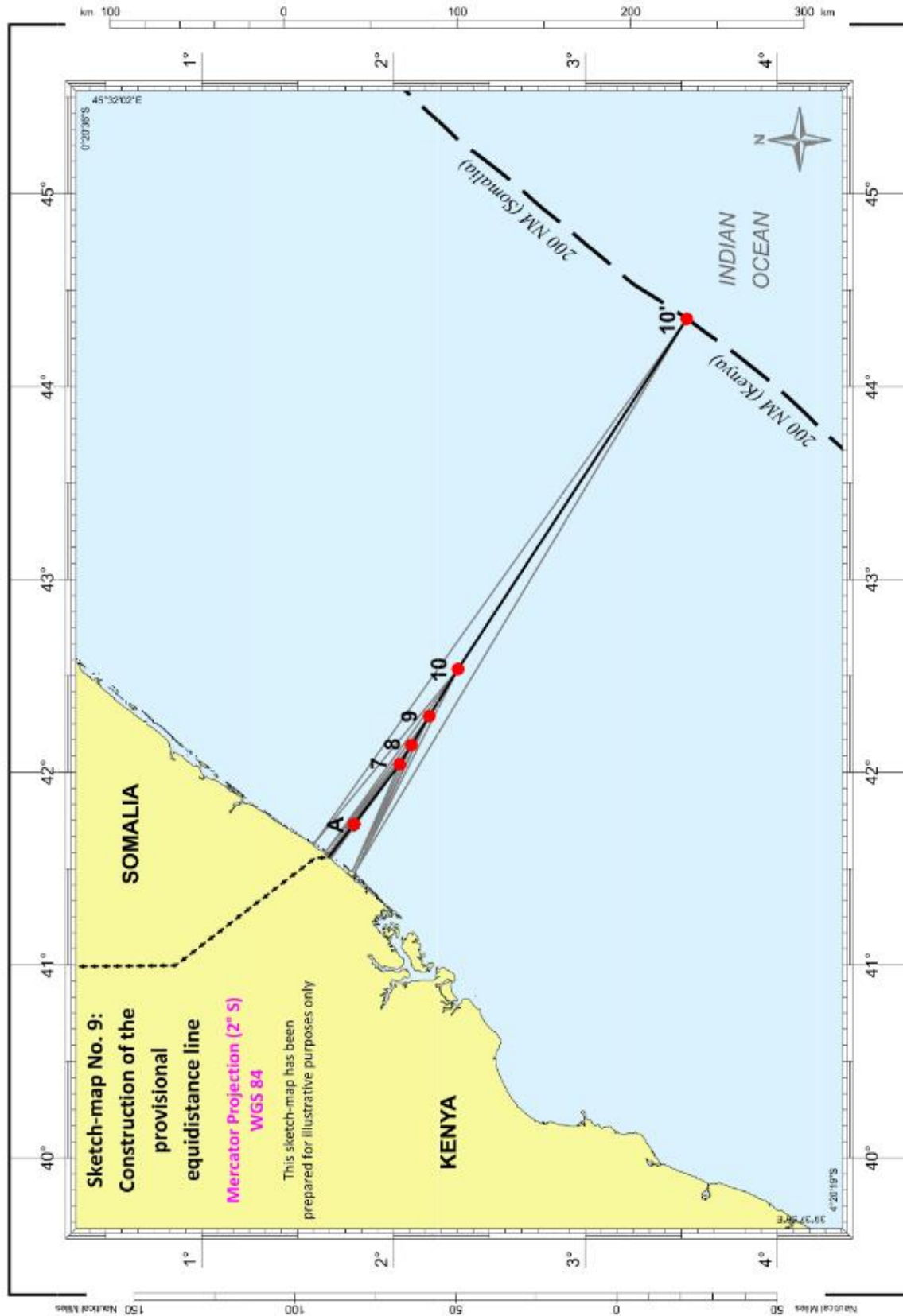
但纪尧姆专案法官指出，法院采用的划界线实际上与 1927/1933 年条约安排确定的线相同。因此，他投票赞成判决书执行条款第三分段所列的坐标，但不赞同所采用的论证。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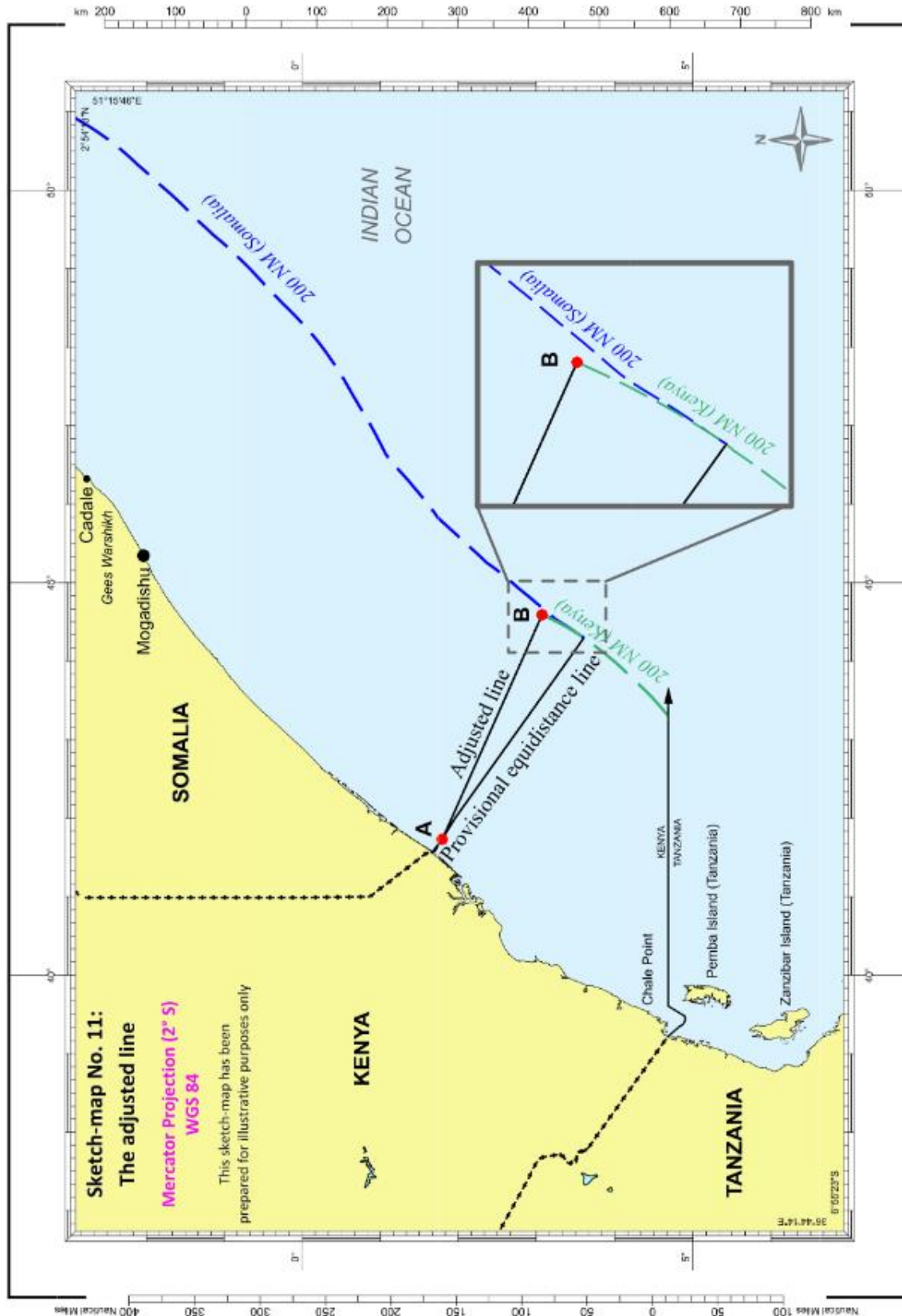
第 5 号示意图：领海划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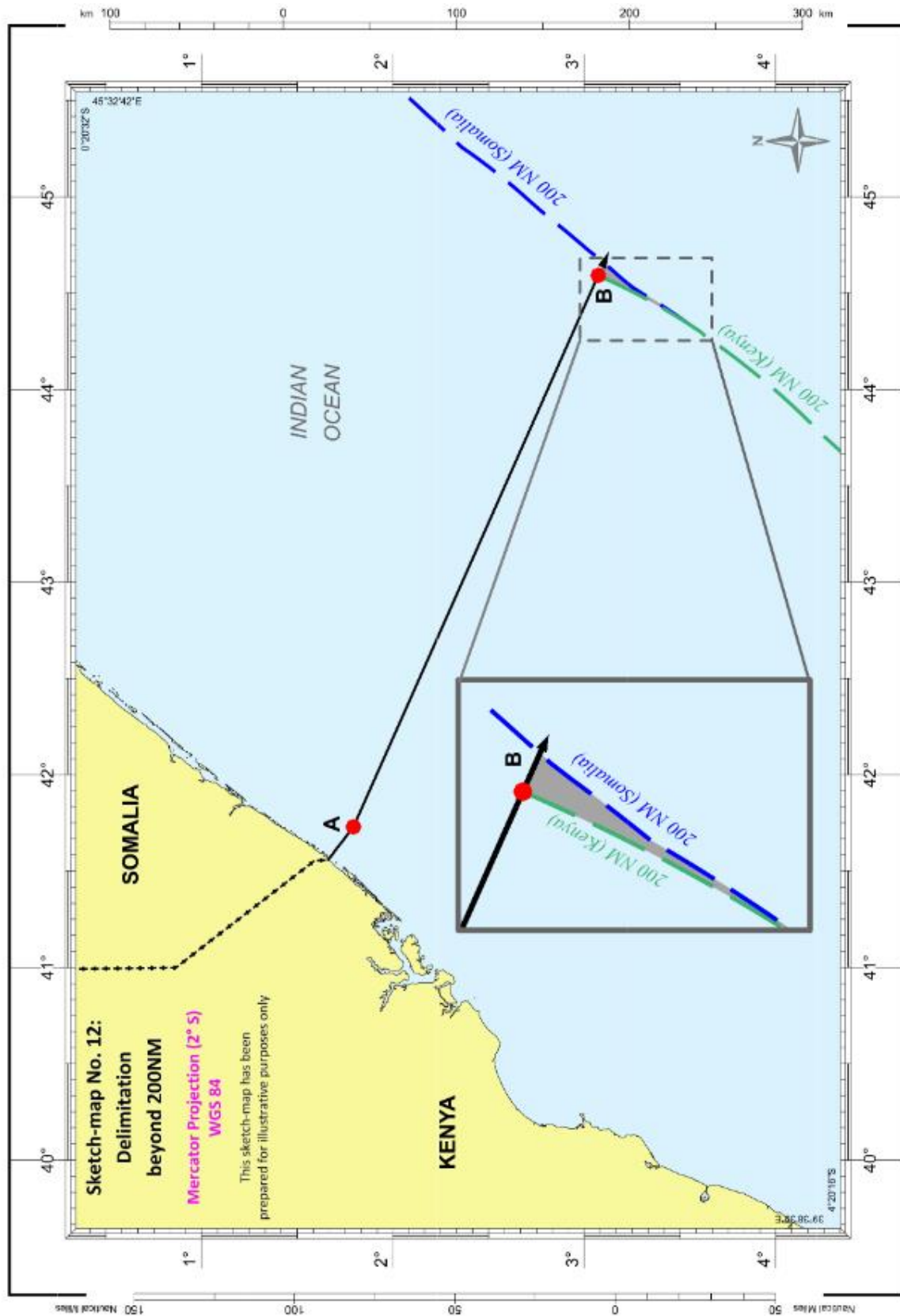
第 9 号示意图：构建临时等距线(200 海里以内)



第 11 号示意图：调整线(200 海里以内)



第 12 号示意图：200 海里以外的划界



第 13 号示意图：海洋边界走向

